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有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296、134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有為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黃有為因涉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行為之虞，經審酌比例原則後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裁定羈押3月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，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：

㈠本院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業於115年7月10日判決有罪，有本院宣判筆錄可憑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

㈡被告除本案已查明之2次行為外，亦自白曾在南投、臺中、彰化及高雄等地兜售假黃金，參以被告自承其係因積欠賭債始屢次犯案，賭債目前尚未結清，且被告供稱其為臨時工、收入不穩定，可認被告客觀經濟環境未改變，仍有動機為兜售假黃金之犯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。又被告於本案所涉詐欺犯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（2罪），可見被告罪責非輕，本於趨吉避凶、不

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佐以被告先前為取得可供兜售之黃金，有屢次出境前往廈門、入出境頻繁之紀錄，應認被告有足以出境逃亡之能力，且被告並無明顯不利於逃亡之身體健康因素，應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
㈢考量我國現今詐欺犯罪猖獗，本案詐欺犯行具有集團性，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，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並權衡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若僅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及出海等侵害較輕微之手段，尚不足以達成防止被告逃亡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效果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且對被告予以羈押，尚屬適當並符合比例原則。準此，本院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㈣至被告雖陳稱希望讓其交保，以籌錢履行調解條件等語，然被告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時，本為在押被告之身分，可認調解成立之時，被告已充分考量其遭羈押之狀態，認調解條件可以負擔並能如期履行始成立調解，自無許被告事後以欲履行調解條件，作為予以交保而無庸羈押之事由，是被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琪